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05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仲宴等間撤銷無償贈與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(一)被告○○○之真實姓名；(二)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暨繕本二份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份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。又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甲○○提起訴訟，並聲明被告間如起訴狀

01 附表所示保險契約要保人由被告甲○○變更為被告○○○之
02 債權行為應予撤銷，並將該保險契約要保人回復為被告甲○
03 ○等語，惟未記載被告○○○之真實姓名，且其附表亦未敘
04 明何保險契約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○○○之當事人能力，
05 及特定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
06 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。又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向訴外人南山人
07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函詢甲○○之相關保
08 險資料，業據南山人壽回函附卷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
09 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
10 本件訴訟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4 法 官 郭美杏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8 書記官 林玕倩